##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

民國 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4年8月2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 本校為核計教師鐘點、兼顧教師教學服務及學校未來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授課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 二、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各職級專任教師,除於進修學位或借調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外,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 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下列規定得減少授課時數:
  - (一)校長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4小時為限。
  - (二)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6小時。
  - (三)本校下設處、中心、所之一<u>、二級單位主管或同等級編制內行政職務</u>,每週授課時數得減授 4 小時。
- 四、 專任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減免時數擇一辦理之。
- 五、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比照辦理。

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經發覺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不予晉敘薪級。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4小時為原則。

六、 具有特殊造詣之兼任教師,得視旅程遠近,由聘請之所屬主管於開學前, 簽請校長核准,依規定核支交通費。

若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 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於當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專案簽請 校長核准當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七、 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及擔任協同課程教師應依其授課時數及職別核支鐘點,不適用演講費支給規定,但兼任教師因情形特殊或屬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擬以演講費支給者,應於學期開學前檢陳課程設計內容及其邀請之教師(含學經歷背景),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協同教學依鐘點費標準支給之專任教師,其鐘點數平均計入每週基本時

數計算,如因此超支鐘點,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未經審聘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人事室認定之職別核發。

- 八、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教師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生新台幣參仟元整,每位教師個別或共同指導研究生,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指導五人為限,超過部分不核給論文指導費;指導同一位學生只核發一次,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位學生時,除平分論文指導費外,各列入指導學生一人。教師於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成績登錄後,申請核給論文指導費;所則應於2月及7月底前,檢附「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經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存參。
- 九、 本校專、兼任教師上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分別為九(下半)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翌年一月,計 4.5 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之月份為 二(下半)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計 4.5 個月,合計 9 個月。
- 十、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專任教師代課,或延聘 具教師資格之校外人士代課:
  - (一)病假:連續請病假逾21日者。
  - (二)婚假:連續請婚假14日者。
  -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逾14日者。
  - (五)事假:連續請事假逾21日者。
  - (六)連續公、差假:連續公、差假逾21日者。

依前項奉准娩假及連續公、差假者外,其未授課之基本鐘點數,按本校 人事室教師請假規定標準,進行薪資扣減。

代課教師核計代課時數後之每週最高鐘點數,仍應受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限制。

- 十一、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反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專兼任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其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
- 十二、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標準」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	1,070 元	920 元	855 元	780 元	
	夜間	1,115 元	955 元	900 元	830 元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附則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第 三、本表自114年2月1日生效。						

## 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

□上學期										
唯心聖教學院應用	教師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一覽表									
□下學期										
	共同指導	研 究 生								
指導教授	教師姓名	序號	姓名	學號	學制	入學學年				
	-	1	張〇〇	102231003	碩士	110				
陳○○老師	李〇〇老師	2	林〇〇	102231005	碩士	110				
	_	3	廖〇〇	103131009	碩士	110				
	洪○○老師	1	郭〇〇	103131006	碩士	110				
張○○老師	-	2	張〇〇	103531001	碩士	111				
	_	3	700	103531008	碩士	111				
合 計:本次申請論文口試生:碩士生6人										
☑ 經查覈本所有教師請領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均符合請領規定。										
製表人核章:				所長核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